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00847-1

委托代理编号：YF-HH-CG-2026009

采 购 人：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的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12026430000001148](#)
- 2、采购项目名称：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847-1](#)
- 4、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342600.00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1342600.00 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有一个包，包名称为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54390.28 元（若本条款内容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其他条款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此处要求为准。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254390.28 元，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

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两份装订成册）：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4）售价： 0 元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115218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7607488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7607488512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115218833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7607488512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本人身份证 3、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两份装订成册）：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u>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u>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u> 特定资格条件：<u>（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u> <u>（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u> <u>（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u> <u>（4）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u>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 6%-1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3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4.26 万元 最高限价：¥1254390.28 元(其中包含不可预见费 63931.23 元，不可预见费金额固定，不得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三副，胶装成册，密封包装； 电子文件一份（U 盘密封包装，须注明电子文件和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起封存，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在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碧桂园二期幸福里 6 栋二单元 1203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2%；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由采购人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按合同约定收取。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相关资料开标时单独递交 1 份）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30
商务部分	A2=20
技术部分	A3=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过扣除以后的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20）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1. 供应商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的须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不提供不计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以在信用中国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日历天，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3	施工组织设计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可靠，整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审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 7、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

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9.3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本章第 36.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 乙方名称： 地址：
2	项目现场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响应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4	保修要求	按规定保修
5	工期	80 日历天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
7	伴随服务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及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第二部分执行。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 3、工程内容: 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4、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4.26 万元, 最高限价为 1254390.28 元(其中包含不可预见费 63931.23 元, 不可预见费金额固定, 不得变更)。

二. 质量要求及工期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 80 号令与国务院(2000)279 号令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湖南省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 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 期: 80 日历天

三. 项目实施要求

1.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2.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的原则, 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争取工程按计划完成;
3.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 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安全和人员管理, 作好必要的防护工作, 防护设施, 保障施工期人员安全。

四.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发现转包或分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 付款方式:

付款人: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资料提交完整后, 付至合同款的 80%。审计评审结论出俱后, 付至结算款的 97%, 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

六.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另册。

七. 其他未尽事宜: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技术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类似业绩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八）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法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5、“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技术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附：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 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评审因素和标准中涉及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表格（格式见附件 9、附件 10）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自行准备，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现场递交。